

长春理工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具体贯彻落实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开展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精神，做好本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文学院根据《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长理工研字[2020]20 号），特制定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基础学制内的全日制（档案转入我校，全日制脱产学习）在校在籍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三条

文学院按照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要求，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组织、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四条 申请条件

参见《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长理工研字[2020]20 号）

第五条 成果认定

1. 论文类成果按照《长春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暂行）长理工科学[2018]13 号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

A 类：影响因子排在学科领域前 60% 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期刊；当年《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集）刊目录；《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限理论版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

B 类：影响因子排在学科领域后 40% 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期刊；当年《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集）刊目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报》（3500 字以上理论文章）。

C 类：未列入 B 类的当年《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集）刊；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发行的各类“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论文；《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D 类：当年《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集）刊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期刊发表的论文；重点大学（985、211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报；《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CPCI-SSH）收录的论文。

E 类：未被当年《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集）刊收录的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未列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公开出版发行的报纸（限理论版）及网络电子学术期刊；国外公开版发行的学术期刊和学术论文集等。

2.竞赛认定

在国家级及以上级别的专业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者等同于 B 类期刊；获二等奖等同于 C 类期刊；获三等奖等同于 D 类期刊；获优秀奖等同于 E 类期刊。

第六条 相关说明

- 1.论文类成果的评定以发表的级别和数量为标准，首先从论文发表刊物级别上进行区分，级别高者优先；级别相同时，以数量多者优先；
- 2.申请国家奖学金所用的论文级别依据长春理工大学人事处教师职称评定论文标准执行，申请人署名单位须为长春理工大学，申请人署名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须为第一作者，学校、学院组织的合作项目除外）；申报者须持已发表论文原件申报。约稿函、录用通知等其他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奖学金评定的佐证材料；
- 3.所获奖项需是学院或学校组织参加的各级政府奖，不包括各类学会的奖项；申请人必须为获奖第一作者，并凭借获奖证书原件参赛；专业学科竞赛依据《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19]33号执行；以上奖项若个人单独参赛，须提前向学院提出书面材料备案。
- 4.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在基础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 5.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参评所依据的各类成果认定时间为入学之日起到2023年8月31日止。
- 6.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参评学年内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 （5）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者；

第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3年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未尽事宜由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文学院

2023年9月19日